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95/Add.1
11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1(b)

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 - 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捷克共和国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一般性讨论.....	3 - 22	3
A. 概览.....	3 - 6	3
B. 某些令人关注的问题	7 - 13	4
C. 法律、政策和实践.....	14 - 22	5
二、买卖儿童.....	23 - 38	7
A. 供商业性领养的买卖	23 - 28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买卖器官.....	29	8
C. 国家间和国内儿童买卖情况	30 - 38	8
三、儿童卖淫.....	39 - 82	9
A. 查明儿童卖淫情况.....	42 - 59	10
B. 对儿童的性剥削：预防和保护.....	60 - 76	15
C. 起诉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	77 - 82	18
四、儿童色情.....	83 - 88	20
五、结论和建议.....	89 - 92	21
A. 结论.....	89 - 91	21
B. 建议.....	92	21
<u>附 件</u> ：与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人员名单.....		24

导 言

1. 1996年5月20至25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 - 桑托斯女士应捷克政府邀请访问了捷克共和国。特别报告员走访了布拉格、比尔森、布尔诺、拉贝河畔乌斯季和特普利采。在其走访期间，她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些有关个人就与其任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磋商。她还有机会参观了一些援助处于各种困境儿童的实地项目。

2. 特别报告员热诚地感谢，在她走访期间，她有幸与捷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进行了坦诚且有成效的交谈。她希望，本报告末尾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推动采取有效的行动，解决与其任务相关的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一、一般性讨论

A. 概 览

3. 捷克共和国是捷克斯洛伐克分为两个国家后于1993年1月1日成立的。它位于中欧，疆域面积达78,864平方公里。国家领土分为(波西米亚和摩拉维业)两大区域，在它们之下再划分为七个分区域(西波西米亚、北波西米亚、中波西米亚、南波西米亚、东波西米亚、北摩拉维业、南摩拉维业)、89个区和6,196个市镇。布拉格领土属一独立行政单位。1993年估计人口为1,050万，其中81.2%为捷克族、13.2%摩拉维亚族、3.1%斯洛伐克族，其余为波兰族、德意志族、西里西亚族、吉卜赛族和匈牙利族。

4. 根据1994年12月的数据，1,948,024居民为14岁以下者。

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40多年来，该国一直处于共产党政权统治下。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大部分人在与特别报告员交谈时均表示欢迎以“天鹅绒革命”方式结束共产党时代。因此，从政治和社会经济角度来看，捷克共和国被视为一个处于转型期的国家。从各方面来看，这一转型期对儿童所产生的影响并非都是有利的。

6. 捷克共和国是中欧和东欧新兴民主国家中最发达的工业化经济体之一。它具有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口和发展颇为完善的基础结构。然而，捷克共和国却存在着一些与其中欧和东欧邻国共同的问题，诸如以市场经济取代僵化的计划经济、失业率的增长和大幅度的社会调整等问题。此外，经济和政治变革还在深浅不同的程度上冲击着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制度，由此使得儿童们更易受到打击，也加剧了流落街头儿童的数量。

B. 某些令人关注的问题

嗜赌成瘾

7. 政府和非政府资料来源均表示严重关切由于开设赌场和赌博机器的进口及泛滥造成儿童嗜赌成瘾率上升的现象。因此，为获取赌资已成为致使儿童特别是男孩从事卖淫的一个新根源。

儿童犯罪率

8. 儿童犯罪已成为令人关切的另一问题，犯罪率于过去五年来出现了上升(由1989年的12%增至1995年的20%)，其残忍性和团伙犯罪率也令人瞩目。

吸毒上瘾

9. 青少年新获得的自由，包括滥用毒品的自由也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并由吸毒也可能卷入卖淫和/或色情。

边界开放

10. 捷克共和国与斯洛伐克之间边境控制薄弱，致使越来越多来自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人，包括儿童涌入境内，这些人随后感到极难生存和找到合法的收入来源。

自由市场经济

11. 在经历了共产党政权几十年的统治之后，那些向往西方生活方式的家长们，越来越多地参与市场活动，以求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因此，他们也不太有精力去监督和照顾其子女。

教育制度的剧变

12. 有些人对曾为儿童组织课余活动的原有教育制度的崩溃颇感叹惜。课余时间的增多，但又无任何学校或家长的监督，极易使儿童们遭受一些有问题的影响。

性自由

13. 与共产党时代清教徒式的生活准则相比，市场经济可提供的性自由可被视为另一个颇具吸引力的新因素。为此，一些女孩和男孩更易于卷入卖淫和/或色情行当，且在大部分情况下根本就不清楚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C. 法律、政策和实践

14. 捷克共和国几乎批准了所有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

宪法

15. 捷克共和国于 199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了宪法并颁布了第 1/1993 Coll 号法律：宪法第 3 条规定，“捷克共和国宪法体制的一部分是《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0 条规定，“凡捷克共和国业已承诺的经批准和颁布的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协约具有直接的约束力并高于法律”。

16. 捷克共和国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意识到有义务开展提高意识的运动，以及确保对公约的遵从。根据上述宪法第 10 条，捷克共和国正在国内法律体制中落实《儿童权利公约》。

17. 正如宪法第 3 条所阐明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是宪法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宪章》第 32 条阐明,“生儿育女和家庭受法律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可保证得到特别的保护”。

家庭法

18. 儿童权利的支柱是《家庭法》(第 94/1963 Coll 号法律)。根据此法律,儿童被界定为未成年者,即从出生直至成年。对儿童法律地位的界定,则取决于他/她的年龄。法律用语中也采用青年、青少年或少年等用语。

19. 1995 年 1 月的一项政府决议要求有关当局编撰并提出对《家庭法》以及有关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社会和法律原则的修正草案。在特别报告员走访之际,该修正案仍在起草之中。

20. 除《家庭法》之外,还有其他一些直接或间接针对儿童权利的法律。为此,《刑法》第 11 节阐明,凡年满 18 岁者即应为他或她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凡在犯罪时年龄未满 15 岁者,不为其行为承担责任。

21. 虽然捷克共和国并未把卖淫列为罪行,但各个专区域和市镇可以“公告”方式针对卖淫自行颁布是否准许这种行为的政策。一旦卖淫行当超出所允许的活动区,他/她可被处以罚款。

22. 捷克法律最重要且最成问题的一个方面是,儿童卖淫往往被界定为 15 岁以下者。一俟年满 15 岁时,儿童即可领取身份证,并有资格干许多事情,包括自愿的性关系。因此,根据法律,15 至 18 岁之间的卖淫者不得被视为儿童卖淫者。此外,儿童年满 15 岁即可追究其罪行责任。

二、买卖儿童

A. 供商业性领养的买卖

23. 特别报告员在格拉格、特普利采和乌斯季会晤的一些警官、社会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均明确地阐明，他们没有碰到过买卖婴儿的案件。乌斯季警察报告，30年来从未有人报告过买卖儿童的案件。

1. 当地领养

(a) 预防和保护

24. 法律规定了对被遗弃儿童的照顾。每一孕妇都有权得到保健照顾，如她提出希望，可以得到匿名接生。产妇不会因她交出其子女供领养而得到钱款。不论她是决定自己抚养，还是交出其子女供别人领养，只要她生产都可领取 5,100 克朗的津贴。所有孕妇均由卫生当局进行登记，如某一妇女希望交出其子女供领养，那就立即与社会福利局取得联系。该母亲直至实际生产时都可改变她的愿望。

25. 另一个防止买卖儿童的措施是儿童自动登记制，首先是在出生时的登记，然后在中央登记处登记，由该处颁发注明母亲姓名等的出生证(出生证即是儿童的身份证，直到其年满 15 岁后才另行颁发身份证)。

(b) 某些问题

26. 另一个问题涉及那些仅有长期居住证但无公民身份的被遗弃或成为孤儿的外籍儿童，在领养方面，这些儿童会受到歧视。同时，人们出于文化原因，也不愿意领养吉卜赛族儿童。

27. 北波西米亚存在着一些被妓女遗弃的婴儿问题。这些妓女既不将婴儿交出供领养，也不送交给孤儿院。

2. 国家间领养

28. 捷克的所有各级当局均阐明，由于控制极其严格，没有发生过供国家间领养的买卖儿童情况。

B. 买卖器官

29. 在特别报告员走访期间，除各类所指称的失踪案件外，并无有关此问题的具体报告。

C. 国家间和国内买卖儿童情况

30. 有些非政府组织报告了一些希望前往德国找工作的少女和妇女案件。她们往往接受一些可疑的工作机会，但大部分情况下最终不幸沦入遭性剥削的陷阱。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大部分以这种方式前往德国的女孩根本就不知道等待她们的将是什么命运。进入德国很容易，15至18岁的少女往往不需护照即可旅行前往，因为没有边境关口检查乘坐大客车的旅客。此外，年满15岁的女孩不必成年人陪同旅行。

31. 同时，离开捷克共和国国境的外籍人声称其本人为他所携带儿童的父亲，也是很常见的事情。

32. 越境贩运儿童发生在与德国交界的捷克共和国东北地区，诸如北波西米亚地区。乌斯季(北波西米亚)警官们说，相当多15至18岁儿童卷入越界卖淫，但却未涉及到15岁以下的儿童。

33. 虽然所有妓女都有身份证，并受定期监测，但有时也发生伪造证件潜送儿童越境出国的情况。一名14岁的女孩持他人证件，被一名澳大利亚人携带出境的情况即是一个实例。当这女孩返回后，带她出境者才被起诉。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另一案件涉及一位逃离儿童中心越境出国的女孩。当她持假护照返回捷克共和国时被抓获。

1. 预防措施

34. 捷克与德国双方当局已经建立了合作机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从中予以配合。为了防止遭受剥削，为那些希望前往德国的女孩成立了咨询服务处。服务处介绍德国方面的有关工作条件，并告知一旦需要时，可进行联系的地点、家庭和中心等情况。

35. 特别报告员还观看了关于男童涉入卖淫和/或色情的录相带。这份题为“丧失灵魂的男孩”记实录相片，叙述了外籍男孩如何偷渡进入捷克共和国，主要前往布拉格，以及捷克男孩越境潜入西欧国家，主要进入德国和荷兰的情况。这些男孩是藏在大卡车的座位下偷越边境的。

2. 保 护

36. 买卖、贩运和绑架儿童可根据刑法第 216 条予以惩罚。根据捷克当局，1994 年发生了 54 起儿童被绑架和离家出走案件。

37. 司法部阐明，1995 年没有发生过任何贩运案件。但该部表明，1994 年有一人因贩运儿童被判刑，但没有理由认为买卖或贩运属隐藏性或潜在性的罪行。

38. 捷克共和国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为此，捷克与全欧洲都建立了引渡安排。目前，捷克正在与美利坚合众国谈判一项引渡条约。

三、儿童卖淫

39. 值得提醒的是，继“天鹅绒革命”后，尚无针对成年人卖淫的确定政策。然而，目前捷克当局正在确立一些规定，诸如限制此种行当的活动地区。问题之一是，各市均确立了各自针对卖淫的政策。

40. 街头、夜总会、妓院和酒吧是开展卖淫活动的典型模式。街头卖淫者的风险最高，而那些高级妓女的风险则最低。

41. 特别报告员在走访特普利采时曾有机会沿 E55 号公路旅行。妓女们在这条由特普利采通往德国边境公路的沿途两旁兜揽嫖客。据特别报告员获悉，那儿的情况曾经十分严重。目前在路边招客的妓女少了，因为沿公路两边开设了许多妓院。

A. 查明儿童卖淫情况

1. 儿童卖淫地区

42.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再次面临的一个常见主要问题是，缺乏有关一般卖淫情况以及儿童卖淫具体情况的可靠资料和统计数据。此外，如前所述，捷克法律对儿童的界定也形成了一个问題。在性同意和性关系方面，儿童系指 15 岁以下者。因此，根据捷克法律，15 至 18 岁属未成年者，但已不是儿童。这项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之间存在着差距，并删除了对 15 至 18 岁之间未成年者的法律保护。

43. 根据捷克当局，近几年来从事卖淫和色情的男女儿童人数急剧增长。这种情况带来了健康和社会问题。随之也产生了旷课逃学、轻微罪行、教育中断、家庭关系断裂以及过早怀孕等现象。卖淫已被公认为一条赚钱谋生之道。儿童卖淫所危害的是一些低于标准社会生活水平家庭的儿童，特别是那些少数民族家庭的子女。1994 年，有 214 人因淫媒业遭起诉。刑法第 204 节对淫媒作出了界定、第 242 节界定了性虐待行为，并禁止对儿童进行性虐待。

44. 值得注意的是，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称说儿童卖淫只是少数情况。那些卷入儿童卖淫案件的通常至少是 14 岁的儿童，他们在生理上已经成熟。该部否认具有关于这一问题的统计数字，但让特别报告员询问司法部，司法部应该掌握着此类案件的统计数。然而，特普利采的社会工作者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些综合性的数字。社会工作者称这些数字均是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向他们提供的。

(a) 北波西米亚

45. 根据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来源,捷克共和国各区域儿童卖淫比率的增长情况不尽相同。问题最大的地区是布拉格和北波西米亚(靠近德国边境地带)。北波西米亚由十个自治城镇组成,共有 100 万居民。北波西米亚最成问题的一些地区是特普利采、利贝雷茨和拉贝河畔乌斯季。据某一政府资料来源所称,儿童卖淫在布拉格虽尚未被认为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但在一些边境地区,特别是吉卜赛族人口中这种情况则不同。特别报告员得知希特勒几乎灭绝了吉卜赛族人,因此吉卜赛族人目前持有各种不同国籍,没有真正地与社会融合。大部分吉卜赛族家庭依赖社会福利生存,通常对教育不感兴趣。一些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确认,儿童卖淫还尚未成为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由一社会学家主持的从事保护和教育娼妓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无风险感情协会”——告诉她,去年该组织仅遇到三例 18 岁以下女孩卖淫案。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在 E55 号公路一带,由于警察的控制,那些妓院老板们不敢雇用儿童;然而,它们还是碰到过一些持假证件的少女。

46. 在乌斯季,卖淫经营地点主要是,通往德国的 E55 号公路沿途。曾发生过三名 15 岁以下女孩(2、12 和 14 岁)卷入卖淫活动的案件。其中两个女孩的母亲把其女儿带到公路旁,强迫她们卖淫,为她赚取购买海洛因的钱。她当着其未成年女儿的面吸毒。这位母亲遭到起诉和监禁,其女儿被送入儿童中心照管。这一地区的社会工作者说,1989 年后杜比镇的卖淫业骤然兴盛,如今已蔓延至特普利采和其它一些地区。1995 年据报有 465 名娼妓,其中 165 人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青少年卖淫已是一个问题,因为这是隐藏在妓院、或旅店或色情沙龙背后的勾当,尤其是杜比镇的情况更甚。老鸨们大部分为吉卜赛人,或来自前南斯拉夫。社会工作者所遇到年纪最小的卖淫儿童是 11 岁女孩。

47. 与各吉卜赛族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合作。几乎没有一个案件的儿童不是被强迫卖淫的,即被陌生人强迫或胁迫从事卖淫。凡遇到涉及儿童或未成年者卖淫案件时,家长被控罪,子女交给福利机构照管和监管。通常这些女孩已经染上吸毒瘾。另一个日益令人感到关注的是逃学旷课问题,因为这一地区的街头小贩,大部分为越南人,现在雇用儿童为他们照管售货摊。国家十分警觉地关注 15 岁以下儿童的情

况,社会福利服务部门(通常在 24 小时之内)立刻承担对这一年龄的儿童的管理工作。但 15 至 18 岁之间的街头儿童已日趋成为问题。他们往往因为逃学而丧失其如在学校本可得到的社会福利,或无法找到工作。

48. 以下是 1995 的一些有关统计数字:

考虑供领养的 36 名 15 岁以下的儿童;

委托亲属管理的 23 名 15 岁以下的儿童;

交由福利机构管理的 74 名儿童(其中 54 名在 15 岁以下);

交寄养管理的 14 名儿童;

238 起旷课逃学案件;

所报告的 23 起遭受虐待和心理伤害案件;

4 起对 15 岁以下儿童性虐待案件。

(b) 西波西米亚

49.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西波西米亚区域,儿童卖淫还尚未成为大问题。它主要涉及一些吉卜赛族家庭和那些从儿童福利院逃出来的女孩。儿童们往往是在其家长逼迫之下从事卖淫赚钱的行当。警察感到难以开展调查,因为其中往往牵涉到一些帮派团伙。有一名吉卜赛族女孩被谋杀;罪犯是一德国国民,已被捕获并查明是一位心理变态者。这女孩的家长逼迫她与此人一起出门。据称,大部分嫖客是德国人。

50. 儿童卖淫是暗地进行的。国家警察与市镇警察配合行动,但警察通常很难得到 15 岁以下儿童从事卖淫活动的情报,除非有人报告,即使如此,往往也很难抓得到证据。

51. 有一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了一例 14 岁女孩的案件。这女孩是自愿被带往德国妓院的,后来因女孩家庭的坚决要求又被送回捷克共和国。她现正在接受心理护理。据说,她为表示对家庭破裂的抗议而出走卖淫的。

(c) 布拉格

52. 1993 年,大部分从事卖淫的女孩年龄在 15 至 18 岁之间,然而,也有一些 15 岁以下的女孩卷入。大部分是从拘留中心外逃的女孩。大部分情况下是出于赚钱或找一个栖身之地(通常为妓院)的动机。布拉格和全国的其它一些大城市正在积极开展运动,使 15 岁以下的女孩快快退出这些场所。

53. 自 1990 年以来,一些色情商店、按摩沙龙和俱乐部骤然猛增,由此也带来了卖淫业的兴盛。15 岁以下的儿童在这些场所工作是非法的。虽然并没正式禁止雇用 15 至 18 岁之间年龄的青少年,但可属刑法的一项条款之列,该条款把损害青少年正常发育成长的活动列为非法。被查获在这些场所工作的 15 岁以下儿童被送回其家庭,但凡致使儿童从事卖淫的人则将受到起诉。那些不听话或已经不漂亮的女孩则被卖至 E55 号公路旁的一些妓院。(布拉格的娼妓比 E55 号公路妓院昂贵,主要是布拉格的设施较好。)警官们指出,一种明显的趋势是,较年轻的女孩抬高其身价。

2. 男孩卖淫

54. 许多开展街头拯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报告,在布拉格有好几百名卖淫男孩。其中大部分不是同性恋者,他们是从乡村来布拉格赚“容易”钱的。他们并不是因贫困而被迫卖娼的。从向特别报告员展示的一部题为“天使们却不是天使”的记实录相片,记载了已在布拉格立足的男孩娼妓。这是由 Wictor Grodeski 编纂和导演并由 Miro Vostiar 制作的记实片,描述了 10 名 14 至 19 岁男孩在布拉格的境况。这些孩子大部分为 16 岁。有些是同性恋者,但大部分是异性恋者。大部分来自一些家境不良的家庭;他们不是出逃的男孩,就是被其父母遗弃的孩子。他们来自摩拉维亚和斯洛伐克;其中少数来自布拉格。其中许多人在布拉格火车站兜揽嫖客。那里的大部分嫖客是当地人,但也有德国、英国、保加利亚和美国籍的嫖客。据报告,外籍人愿意去夜总会和酒吧,在那儿嫖男孩娼妓的价格较高。受访男孩们均说,如嫖客是外国人,他们大多数决不接受低于 1,000 克朗的嫖价。外籍嫖客中包括医生、商人和政客。至于捷克嫖客,他们很少能支付与外籍人同等数额的嫖价。因此,本地嫖客就找在火车站兜客价格较俱乐部便宜一些的男孩。记实片认明了布拉格四家

男孩卖淫出名的俱乐部。男孩年龄越小，嫖价越高。14 岁的男孩可要价达 2,000 至 3,000 克朗。甚至还有关于如何在布拉格觅寻这些男孩的印刷宣传广告。

55. 所有受访男孩都表示，他们担心染上疾病和感到孤独。有些担心染上 HIV/AIDS 病。他们说，捷克籍嫖客通常同意使用避孕套，但外籍嫖客却有时拒绝使用，宁愿多付一些钱。几乎没有男孩说他们不怕 HIV/AIDS。然而，其中许多人都知道至少有一位朋友死于 HIV/AIDS，死者中有一名才 14 岁的孩子。对于嗜赌上瘾的担心显然是有道理的，因为记实片还查明，大部分男孩需要钱不全是为了生存，而是用作赌资。

56. 一条现有的电话热线也报告了男孩卖淫日趋增多的情况，布拉格的情况尤其甚。捷克当局告知特别报告员，在共产党统治下，同性恋是禁止的，在公共场所或与 18 岁以下者发生异性关系将遭到追究。这项法律已于 1990 年被废除，由此也使男娼剧增。然而，北波西米亚警察说，男孩卖淫只是例外的情况，有时是在其(吉卜赛族)家长逼迫下干的。所报告的案件中只有一起涉及到一名 15 岁以下的男孩。同性恋者卖淫极少，所知道的只有一例涉及乔装异性的卖淫案。

57. 对于吸毒上瘾问题，街头拯救工作者指出，吸毒与卖淫之间并无切实的联系，而且也不那么明确。那些吸毒上瘾者似乎宁可偷盗钱财或自己制作毒品，也不去卖淫弄钱。此外，老鸨们也不接受吸毒上瘾者，因为这只能提高老鸨们的成本费。

3. 狎童旅游

58. 在有关儿童卖淫和男孩卖淫问题的章节中已经提及了日益增长的狎童旅游趋势。

59. 政府和非政府资料来源都认为性旅游已是一种日趋增长的现象。儿童是其中的主要受害者。大部分德国游客喜好“新鲜”女孩。此外，捷克货币的低汇率也促使外籍人前来寻找廉价嫖娼。还有报告称，越来越多的恋童嫖客前来捷克共和国。

B. 对儿童的性剥削：预防和保护

1. 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倡议

60. 某一非政府组织仿效英国“儿童热线”，于1994年9月1日设立了一条电话热线。这条线主要是为儿童设立的，其首要目的是使儿童有一个倾吐心声的机会。(通过与电话公司达成的安排)这条电话线是免费的。每月平均接受20,000次电话。14至16岁年龄组是其中数量最大的热线使用者。所讨论的话题通常涉及爱情、学校和家庭，但有20%的打电话者提出了体罚和性虐待、毒品或欺侮行为等较严肃的问题。这些打电话者被转接至配备有两位精神病医生、两位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的危机中心。危机中心有时也使用录相设备录下宣称受到虐待的儿童的证词。这类证词，根据法官的自行酌处权，可被接受为证据。这主要是因为警察和专业人员往往不能总是以敏感的方式对待儿童。

61. 国家不能为受虐待儿童提供充分的处置机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虐待儿童往往被当作家庭事务，而且还规定必须有许可证才可干预。因此，在无充分处置机制的情况下，目标并不是把虐待行为列为罪行，而是力求增强家庭关系。与其说每次都诉诸于起诉，特别是针对那些无有力证据的案情，还不如探讨法外解决办法，诸如将问题交给其他亲属来处理。这样可避免双重伤害的情况。

62. 热线工作人员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捷克儿童政策上的某些缺陷，包括如下诸点：

缺乏为儿童开设的中途教养所；

缺乏为儿童设立的协调中心；

迫切需要为教师开展检测虐待儿童行为的培训；

根据法律对15至18岁儿童采取的不同待遇；送收容院往往是国家的第一个备选办法；

有些收容院抵制领养儿童作为一种备选解决办法，因为它们可为照管儿童收取钱款；

据信，在一些托管机构中可能存在着虐待行为，但儿童们出于担心害怕，不敢声张。

63. 特别报告员在比尔森有机会走访了 Salesianske 中心。这主要是对一些受排斥、无家庭、曾卷入罪行活动、有残障和来自吉卜赛族的青少年进行教育和抚养的中心。其基本采取的是预防性的作法，目的在于为青少年提供一个抵御不良影响的积极环境。中心的重点是从四个方面开展预防工作：家庭、学校、游戏场和对上帝的信仰。它还制定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战略：中心从下午 2 点至晚上 10 点开放，儿童按年龄分组活动、分成诸如缝纫、制作模型、烹饪等 11 个俱乐部，为儿童面临生活作好准备。儿童们定期上课、开展辩论，探讨一些(毒品、家庭和爱情等)当今青年问题。周末和假期中还为儿童举办诸如青春期问题等各类专题性活动。有时他们还一起共渡一至两周的野营生活，从中结交朋友。中心每周平均接纳 200-300 儿童，并与约 600 名儿童保持联系。

2. 教育制度

64. 在上几次一般性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确认教育为防止任何类型虐待儿童行为的推动因素之一。为此，在她走访捷克共和国期间，有机会会晤了教育部的代表和一些教授和教师，并参观了布拉格的一所特殊教育小学。

65. 捷克当局阐明，在有关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方面，当局的优先重点是，在教育上主动采取预防行动，而不是靠抑制措施。小学和初中两级教师都接受这方面的培训。在一些边境地区尤其需要进行这类培训。同时，还需要为一些老年人制定一些特殊的方案。

66. 在利用教育和学校体制作为防止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各类主动行动方面，布拉格于 1992 年在捷克大学的第三医学院建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即捷克保护儿童协会。协定制定了一项广泛的提高意识和预防教育方案。协会的人员中有教师、医生、律师、犯罪学专家和社会工作者。他们与教育系合作组办有关诸如欺侮行为、性虐待和吸毒上瘾等专题讲座，并答复来自各学校的求助要求；他们组织了“同侪”

方案，或儿童对儿童的方案。他们还与诸如“生命基金会”之类的其它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诸如联合举办讲习会之类的活动。

67. 捷克保护儿童协会认为，毕业前教育应使儿童们知道对他们有害的一切危害。然而，该组织意识到这仍然不够。还有必要促使一些诸如教师以及心理和精神病医生等经专门培训的人员，创造可直接有助于儿童的环境。

68. 捷克协会与议会协调，目前正在编纂一份有关捷克共和国儿童实际生活情况的报告。1996年6月，协会提议举行一次有关受虐待的精神残疾儿童问题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儿科医生、性学专家和心理学家等。1996年9月，在医学协会倡导下举行了一次主要为医生和儿科医生召开的关于虐待儿童问题大型会议。

69. 在西波西米亚，虐待和剥削儿童案件主要发生在边境地区，并涉及一些家庭背景并不太好的儿童。所确认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吸毒上瘾。为此，制定了一些预防方案。

70. 在比尔森(西波西米亚)，开放社会基金会发起了一个名为“共同着手”的学前项目，以促进一些有问题家庭儿童的融合及其家庭的参与。这一项目集中注意小学教育方案和预防犯罪方案。设在一幢平房内的社区中心则提供促进融合的社会援助。基金还为成年人安排治安讲座，特别是针对那些有吸毒上瘾等危险成年人的讲座。此外，比尔森城还正在为成瘾者建立一个戒毒中心。这项预防政策的一个积极结果是，在1995年所报告的1,600项犯罪行为中，涉及18岁以下儿童的案件仅265例，而其中只有三起牵涉到15岁以下的儿童。

71. 在整个捷克共和国内，大部分学校在其校内都设有学校俱乐部(日托中心)，儿童们可在那儿参加诸如音乐等课余活动。此外，国家还为较大一些的儿童建立了由非政府组织经管的中心。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使孩子在受学校保护的环境下有事可做，远远避开街头及其各种引诱。

72. 应当指出的是，学校还尚无经过培训的检测儿童遭虐待的专家，但政府正在着手开展这一方案，包括对吸毒上瘾情况的检测方案(通常是对教师进行培训)。在实践中，当教师严重怀疑某个学生是虐待儿童行为的受害者时，教师必须告知警

察。如怀疑只是基于指称，那么只得由教师自行决定是否应告知社会事务部。还应指出，出于某些教会和宗教团体的反对，学校中的性教育并不是强制性的。

73. 特别报告员在布拉格走访了 Josefska 的一所特教小学，该校设有一些防止吸毒上瘾的方案。学生们被安排参观为吸毒者开设的戒毒中心、观看有关滥用毒品危害的节目并与一些吸毒者会晤。

3. 新闻媒传

74. 在意识到针对电视和杂志上暴力和性内容的极端不良影响提出了批评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会晤了电台和电视广播委员会的代表。该委员会是 1993 年设立的，向众议院负责。特别报告员认为新闻媒介是她确认为制止剥削儿童行为的三项重点防范手段之一。

75. 与她会晤的委员会代表说，经过共产党政权几十年压制性统治之后，人们对任何新闻检查或控制都十分敏感。然而，由于这一问题对儿童事关重大，委员会得以作出几项限制规定。第一，从早上 6 时至晚上 10 时期间，禁止播放对儿童精神道德有不利影响的节目，而且予以严格实施。第二，凡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节目均予以检禁。第三，节目不得推崇战争或描述不人道或残酷行为。

76. 然而，特别报告员表示担心，黄色杂志对一些较小年纪儿童的影响越来越大。她认为，应寻找出某种办法，既可保护儿童，且无需实行严格的查检制度。

C. 起诉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

77. 特别报告员在与司法部专家的会晤期间被告知，已建立起了一个社会预防研究所开展犯罪和社会预防，包括与青少年有关问题的研究。

78. 研究所的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些统计数字。1995 年有 61 人因虐待儿童，包括打伤和威胁儿童等行为，被判刑(0.1%)。在这 61 个人之中，有 19 人被判处监禁，其余的被判缓期处刑或缓刑。1995 年有 374 人因对 15 岁以下未成年者犯有性虐待罪被判刑，其中 116 人被判处监禁。其他人被判缓期处刑或缓刑。在这 374 人中，只有 8 名妇女和 55 名外籍人。

79. 警方确认了在追查儿童卖淫案件方面的一些困难，包括如下：

- (一) 在大部分情况下，不是无证件，就是无确证，儿童，特别是女孩，不愿意作证，因为她们虽怕警察，但却更怕老鸨；
- (二) 卖淫集团组织严密，且使用极先进的设备；就这些团伙所掌握的设备技术而论，恐怕比警察先进好几年；
- (三) 警官们还面临着法律对 15 至 18 岁儿童的规定不明确问题。对于这一年龄组的儿童，警察束手无策，除非掌握强迫卖淫的证据，那就可不考虑年龄问题，或涉嫌毒品问题；
- (四) 虽有可适用于全国的一般法律，但各地区都可通过颁布“公告”，确立其本区针对卖淫的制约规则，而这有时会把事情搅乱。

80. 以下警察人员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 1995 年北波西亚统计数字：在 147 起性虐待 15 岁以下未成年者的案件中，只有 4 起案件没有得到解决；10 起对 15 至 18 岁年龄之间未成年者进行性虐待的案件都得到了解决；在 12 起涉及 15 至 18 岁年龄之间未成年者卖淫案件中，有 11 起得到了解决。有 9 起强奸 15 岁以下儿童的案件，其中 7 起得到了解决，以及 20 起强奸 15 至 18 岁年龄间青少年的案件，其中 16 起得到了解决。

81. 警察指出，与 1995 年的统计相比，1996 年所报告的性虐待案件数量出现了相当程度的下降，但儿童卖淫案件却在上升(截至 1996 年 5 月，已经有了两起 15 岁以下儿童卖淫案件和 6 起 15 至 18 岁之间青少年卖淫案件的报告)。警察把儿童卖淫案件增长归因于特别调查人员小组深入开展的调查工作，由此揭露出了更多的案件。因此，这并不一定反映虐待案件的实际情况。警察对 15 岁以下儿童卖淫采取极严厉的行动，也成为制止老鸨们雇用这些儿童的遏制因素。

82. 特别报告员遇到的大部分人认为，为了更好地对卖淫实行控制和更深入地追查儿童卖淫问题，应使成年人卖淫合法化。可对卖淫征税，但必需规定强制性的卫生体检，以有助于减少传染性疾病。鉴于当前的情况，很难确定哪些卖淫者传染了嫖客，因为娼妓们拒绝进行卫生体检。他们也没有医疗保险，因此，医生也不愿对他们进行体检。

四、儿童色情

日益增长的担忧

83.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均承认确实存在着儿童卖淫，但儿童色情则是更大的问题。为此，有必要严肃法律。应当指出，在捷克共和国儿童色情主要系指涉及男孩的色情。儿童们觉得卖淫和色情业报酬甚丰。与 15 岁以上的女孩发生性关系并不属非法，但如何查证虐待者知道女孩还不满 15 岁，则是一主要且经常遇到的问题，应考虑到的是在此年龄之际的女孩已经充分发育的情况。

84. 据报告，国内的一些色情业经常得到外国公司的支助。许多父母为了钱把他们的子女送去从事这类活动。他们认为，色情的泛滥可能由于共产党政权时期过份严厉的查禁所致。

85. 特别报告员得知一些色情材料(录相和杂志)是由西方国家客户供资，利用当地男孩拍摄制作的。影片导演和制作商挑选那些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小——越小越好——的男孩。这是对需求的反应。警察查封了种类色情杂志，但由于对色情未作出明确的界定，仅起诉了两桩案件。布拉格警察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些被警方查封、利用 18 岁青少年拍制的色情杂志。

86. 虽然尚无在西波西米亚制作色情材料的报告，但在卡罗维发利却有进口利用 15 至 18 岁青少年制作的黄色材料的报告。

87. 在北波西米亚，特别报告员得悉一桩涉及一名德国公民的儿童色情案件。他在旅店或妓院租房拍摄女孩录像并向女孩们放映她们自己性活动的影片。所卷入的大部分女孩不满 15 岁。这些录像片被带回德国四处分销。他在捷克共和国被捕并被判罪，但他的协从者已返回德国。目前德国警方正在追缉。虽然并无引渡在捷克共和国犯罪后逃回德国的德国公民的条约，但捷克共和国与德国的边界合作却很好。

起 诉

88. 根据刑法第 205 节的界定，儿童色情是一项危害道德罪。色情行为可受到监禁和罚款或没收资产的惩罚。海关法惩罚对色情材料的进口。这是根据商业法实

施的惩罚。宣扬道德上不可接受的行为应受到惩治。发表儿童色情材料也是可根据刑法和商业法予以惩治的行为。

五、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89.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的总体情况比她所预想的更令人鼓舞。她谨想感谢政府以坦诚和合作的态度承认存在着一些危害儿童的问题，并赞扬政府准备采取措施铲除并禁止这种现象的意愿。她尤其得感谢外交部、司法部和内政部(特别是执法人员)给予的宝贵协助。

90. 特别报告员还十分赞赏各非政府组织帮助各种不同困境下儿童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还认为，非政府组织显然采取了与政府合作，而不是对抗的态度，这也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

91. 然而，特别报告员尤其希望表示的一个关注领域是涉及少数人群体的问题，特别是吉卜赛群体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印象是，属于这些群体的儿童遭进一步的排斥，因为某些方面的人们认为，从事儿童卖淫和色情的问题并不十分严重，而且所涉及的“只是”那些吉卜赛族儿童。特别报告员感到十分遗憾的是，由于时间不够，未能与任何少数民族代表进行直接交谈。

B. 建 议

92. 特别报告员谨想提出下列一般性建议：

- (a) 应建立一个儿童协调中心，协调捷克共和国各机构有关儿童，包括少数民族儿童的所有活动。
- (b) 全国法律应作出修订，以期杜绝属于少数人群体的儿童被剥夺公民身份而因此得不到法律条例保护的可能性。
- (c) 根据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问题斯德哥尔摩大会提出的建议，国家法律应作出修订，不对卖淫儿童，甚至不对 15 至 18 岁的青少年采取惩罚性的办法。

- (d) 布拉格市内卖淫男孩情况值得引起特别的关注。对那些人们熟知的兜揽嫖客地点，诸如火车站和汽车站、俱乐部、色情商店和按摩沙龙等应时常巡查。执法人员应始终现场值勤以遏制那些男孩和可能的嫖客。应当进行“秘密侦察”行动，广泛报道由此被逮捕的人，以便向潜在的嫖客发出严正警告。
- (e) 为制止儿童中日益增长的嗜赌上瘾现象，并鉴于这是公认造成儿童特别是男孩从事卖淫的原因之一，应当严格落实禁止 8 岁以下儿童进入赌场或设有赌博机的场所，同时还得惩罚允许儿童进入这些场所的人。对于录像馆和游乐场也得定期检查，以保证儿童之间不发生赌博行为。
- (f) 从事儿童事务的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应增强合作，并应增进配合协作和确立责任分工，从而消除危害儿童的全部问题。
- (g) 利用儿童，特别是男孩，从事色情也是同样严重的问题。应确立一些更有效的措施防止这种发展情况并制止涉及儿童色情的材料泛滥。同样也得杜绝儿童获取此类黄色材料的途径。
- (h) 关于贩运问题，在诸如与德国边境接壤的北波西米亚以及斯洛伐克与捷克共和国交接的其它边境地区，应确立起加紧控制和监视的机制。
- (i) 儿童照管机构外逃儿童的高比率表明，政府机构应严加看管，以保证在这些设施内不再发生儿童受害者再遭迫害的情况。
- (j) 各方案和拟议行动都应予以审查，以保证这些行动不会产生出乎预料的不利影响。向特别报告员展示的有关男孩卖淫和色情问题的两部纪实片，即是这种不利效应的实例。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这两部影片的目的虽是谴责这种行为，但影片所拍摄的男孩们却一举成为性市场的名星且身价叠起。虽然影片并没有披露他们的姓名，但并没有对他们的脸部作过掩饰性处理，甚至还详细描述了他们的揽客地点。

附 件

与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人员名单

布拉格

外交部长, Josef Zieleniec 先生

外交部专家:

Thomas Vasek 先生

Ivana Schellongova 女士

Marie Bode 女士

Zdenka Machnyikova 女士

Veronika Pastrnakova 女士

文化部专家:

Jana Kucerova 女士

Michael Benes 先生

Anna Chorvátová 女士

Jan Fucík 先生

Richard Fiala 先生

Vaclav Appl 先生

Eva Straková 女士

Michaela Ruzickova 女士

卫生部副部长, Ales Dvoulety 先生

教育部专家:

Martin Odehnal 先生

Ivona Dvorakova 女士

Jan Kofon 先生

Alena Kroupova 女士

司法部副部长, Cyril Svoboda 先生

司法部专家:

Jana Wurstová 女士

Vladimir Král 先生

Otakar Osmancík 先生

Vladimir Senkyr 先生

Jitka Machova 女士

Jana Stará 女士

Marina Mandlerová 女士

内政部副部长, Fendrych 女士

布拉格警察署:

Rudolf Zeman 先生

Miloslav Zán 先生

Pert Vosolsobe 先生

Bohous Kocourek 先生

儿童危机中心:

Jiri Dunovsky 先生

Jana Prochazkova 女士

Rita Kotulakova 女士

Jana Spilkova 女士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捷克委员会: Pavel Biskup 先生

维护青少年危机干预中心: Martin Hajny 先生

捷克 - 赫尔辛基委员会: Libuse Silhanova 女士

白色安全环/容忍基金会: Pavel Ríčan 先生

“我们的儿童”基金会: Zuzana Baudysova 女士

Nadace a Klub Rosa:

Marie Vavronová 女士

Jirina Kozderova 女士

Josefska 学校:

Alena Heringova 女士

Magdalena Peterova 女士

Daniela Pakova 女士

电台和电视广播台委员会:

Landova 女士

Josef Musil 先生

白色安全环:

Petra Vitousova 女士

Rudolf Pihchan 先生

K-Centrum Sananim: Olga Himmelsbergerová 女士

Electra: Jirina Dolanska 女士

Profem/La Strada: Barbel Butterwech 女士

无险天堂: Pavla Vitaskova 女士

Linka Bezpečí (Nadace Nase Dite):

Jarmila Knight 女士

Peter Pöthe 先生

记者:

Kveta Samajova 女士

比尔森

地方当局:

Frantisek Nekola 先生

Marie Kulawiaková 女士

基督教青年中心 (Salesiánské stredisko mládeže):

Karel Zenisek 先生

Josef Mendel 阁下

警察署:

Vaclav Budek 先生

Jaroslav Pata 先生

Lubonur Jicha 先生

Frantisek Rubás 先生

布尔诺

Masaryk 大学法律系: Dalibor Jilek 先生

高等法院: Zdenek Sovak 先生

拉贝河畔乌斯季

警察署:

Vaclav Limberk 先生

Vaclav Bejfir 先生

Jiri Kubena 先生

Vladimir Brabec 先生

特普利采

社会工作者:

Marxova Vavoslava 女士

Bohemila Hendrycmová 女士

Martina Vasku 女士

-- -- -- -- --